

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撤离与社会应对

朱静辉, 孙正成

(温州医学院 人文与管理学院, 浙江 温州 325035)

摘要:“家庭撤离”是导致当代中国农村老年空巢家庭比例提高的重要因素。农村老年空巢家庭的形成并不仅仅是源于老年人被动的选择,很大程度上还源于老年人从家庭的主动撤离。其原因在于家庭内部权利与义务的失衡,农村老年人晚年生活方式的改变与社会参与度的提高以及社会化养老的兴起等多重因素。农村老年人撤离家庭,并非脱离社会,仍需要社会各界在观念上正确看待,在机制上完善农村老年人保障体系,建立农村老年人社区组织。

关键词:农村老人;家庭撤离;空巢家庭;权责关系;社会应对

中图分类号: C912.8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12)06-0033-06

Family evacuation of rural aged people and relevant measures

ZHU Jing-hui, SUN Zheng-ch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Management, Wenzhou Medical College, Wenzhou 325035, China)

Abstract: With a higher proportion of elderly empty nest families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it is no more adequate explanation how to analyze the formation and impact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elderly empty nest family by family life cycle theory and the National Policy theory.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proposes the concept of “family evacuation” to illustrate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this phenomena in China. The 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rural elderly empty nest family is the older people going away from the family actively but a passive choice, because of the imbalance between the family member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s well as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elderly lifestyle and other multiple factors. Actually, it is a challenge to society. The paper hold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adopt a correct attitude towards the “family evacuated” of aged people, perfect the rural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establish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 for aged people.

Key words: rural aged people; family evacuation; empty nest famil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measures

一、问题的提出

老年空巢家庭是指老年人单独居住或者老年夫妇两人组成的家庭。从人口学的家庭周期理论来讲,老年空巢家庭是家庭生命周期的一个阶段,意指家庭的扩展到一定程度后子女就会相继离开家庭,剩余就是两个老人或者单身老人的家庭。也有学者把子女外出但是受到护理人员服务的老年家

庭称之为类空巢家庭。全国第三次、第四次与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显示,我国老年人与子女的同住率分别为 77.1%、74.4%、73.5%。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老年人处于空巢家庭的比例为 33.8%,其中 8.7%是单身的老年户,25.0%为夫妻二人户。2006 年进行的全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城市老年人独立居住的比例占 49.7%,农村老年人独立居住的占 38.3%,其中独居户占 9.3%,夫妻户占 29.0%。^[1]另据统计,2010 年我国城乡老年人家庭中,空巢家庭超过 50%,农村留守老人约 4 000 万,占农村老年人口的 37%。^[2]可见,随着我国步入老龄化时代,老年人口比重

收稿日期: 2012 - 11 - 28

基金项目: 浙江省民政研究中心规划办资助项目
(ZRCA201108)

作者简介: 朱静辉(1981—),男,浙江宁海人,博士,讲师。

的日益上升,我国农村老年空巢家庭占农村老年家庭户中的比重也加速增加。

在已有的老年空巢家庭形成机制的研究中,肖汉仕较早地关注到现有家庭中的空巢现象并把空巢的原因归结为年轻一代的工作机会和婚姻的改变。^[3]陈建兰则指出老年空巢家庭主要源于宏观社会变迁下家庭结构的变动,老年人处于或主动或被动形成的空巢状态。^[4]刘同昌提出老年空巢家庭的增多与他们住房条件改善的因素密切相关。^[5]就农村空巢老年家庭数量的攀升而言,一般认为是由于农村中大量中青年劳动力的外流造成老年空巢家庭增多。也有学者认为空巢家庭的比例上升不仅与我国的经济发展阶段相关,也与我国特殊的计划生育政策有很大的关系。^[6]还有学者认为农村老年空巢家庭的增多与家庭代际关系紧张有关,是被迫“空巢”。按照代际关系剥削论,子女控制了家庭支配权,老人地位下降,子女为减少赡养责任,采取了一种与父母分家的居住模式。在农村,越来越多的子辈注重的是横向的夫妻关系而忽略了纵向的代际关系,子辈的着眼点在于自己的小家庭,他们会在结婚之后或者结婚几年之后就与自己的父母分家,裂变为小家庭。^[7]这样一来,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农村老年空巢家庭的增多是老年人被迫与子辈分离而造成的,他们是被迫、不自愿地被子女有意抛弃。应该说,代际关系变迁的理论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农村家庭关系的现状。尽管如此,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紧张虽然是一种普遍关系,但并不必然导致农村空巢家庭数量的增多。

鉴于现有空巢家庭形成机制的研究或偏重于结构上的宏观分析,或流于问卷调查式的简单梳理,缺少对老年空巢家庭形成机理较为详细的描述性分析,笔者提出“家庭撤离”的概念,以有效解释当前农村老年空巢家庭的形成动因。“家庭撤离”概念源于“社会撤离理论”。后者认为所有社会都需要通过有秩序的途径将权力从老年人那里转向年轻人,通过撤离或者与社会隔绝这些制度化的方式来解决衰老问题,强调老人应该减少活动,减少与他人交往的频率,专注自己的内心生活。^[8]这一理论在其提出之初受到多数人的批判。笔者以为,社会撤离说虽然在理论上存在着瑕疵,但给人们提

供了一个重要启示,即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权力秩序的转移表明老人虽然保持着社会参与活动,但其所在的社会地位和身份却发生了变化,原来的支配位置被年轻人所替代。老人尽管默认社会权力的更替,但会转而寻找与自己社会地位相适应的生活,寻求摆脱家庭支配的束缚,为自己的生活赢得空间。这就形成了老人家庭撤离的主动意愿。需要说明的是,他们自愿与自己子辈分离,形成自己单过与独立居住的空巢家庭,他们撤离家庭而不是脱离社会。

二、农村老年人家庭撤离现象素描

笔者的调研材料主要来自安徽 A 村和浙江 B 村。A 村经济水平一般,人口总计 1 417 人,常年在外务工村民 574 人,占人口总数的 40.5%。B 村经济较为发达,村庄的土地基本上已被征用完毕,绝大多数村民生活在本地,近几年随着大量外来民工的涌入,村庄的外来人口数量上升。在 A 村,70 岁以上的空巢家庭比率占整个 70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比率的 90% 以上。访谈发现,部分老年人明确表示出一种不愿意与子女同住或者同户的态度。B 村的统计数据类似,70 岁以上老人空巢家庭比例高达 93%。50-70 岁年龄阶段中的老人正处于主干家庭到核心家庭的变动中,主干家庭和空巢家庭的比例大致相当。80 岁以上的老人基本居住在自己独立的房子之中,其生活有的靠自理,自己行动不便的是靠子女照顾。

访谈发现,若撇开诸多障碍因素,大多数老人有较强的撤离家庭的意愿,但是否付诸实施与年龄阶段有很大关系。如 50-70 岁的老人,撤离家庭意愿较强,但选择与子女共同居住,主要原因来自于子女的压力。因为,这个年龄段老人的子女大多处于年轻家庭的形成期,很多方面还需要父母的支持,尤其是在年轻家庭培育子女的初期,更离不开老年父母的家庭劳动。出于将来养老方面的考虑,很多老人都暂时压抑了自己撤离家庭的意愿,但是随着子女孩子年岁的成长,老年人支出压力的增大,家庭之间的摩擦系数也随之提高,老人分家单过的愿望日益强烈,最终在孙辈长大成人之时实现家庭撤离。当然,也有部分老人不堪忍受而提早

撤离家庭。70 岁以上的老年人愿意单独居住并会采取撤离家庭的实际行动。他们的理由大多是生活方式不同。访谈发现,老人的生活方式与现在年轻人的生活节奏有很大的不同,包括吃穿住行的各个方面。老人认为自己的早晚起居时间与后辈存在不同,一个家庭不可能一餐要做两次,他们常挂在口头上的说法是他们要吃软饭,而年轻人喜吃硬饭。有的老年人在卫生方面并不太讲究,而年轻人对此会心生厌恶。此外,还有代际关系方面的不便,尤其是婆媳关系之间的紧张状态。在与老年妇女的访谈中,她们几乎都对自己的媳妇表达出某种不满的情绪,认为媳妇很不听话,对自己不尊敬,与他们生活在一起的话只会增加彼此之间的矛盾,所以,还是撤离家庭分家比较方便。同样,并不是所有 70 岁以上的老人都实现了家庭撤离。

案例 1:安徽 A 村,某大爷,74 岁,老伴前几年过逝,有 4 个儿子,都已经成家立业。老人目前单过。问及单过的原因,他就说老了,一个人过清闲一点,不想再跟子女们住在一起。儿子中有提议要跟他们一起过的情况,但老人都拒绝了。

案例 2:浙江 B 村,李某,63 岁,有两个儿子,大儿子在外地事业单位,另外一个儿子则在本村生活。一开始两老口与大儿子生活在一起,后来很快就分家,问及原因,老人说是因为婆媳经常为一些小事情吵架,老人经常为家庭费用的支出而纠结,所以都同意分家了。最后老两口就单独立户与儿子分开了。

在上述案例中,A、B 两村两个年龄段的老年人家庭大多为空巢家庭。用他们自己的话表达是:想过的清闲一点,自由一点,与子辈的接触少了,也可以减少矛盾,反而会增加感情。由于老人大多有好几个子女,他们既没有选择轮流在子女家中生活,也没有按照两老分家照顾的模式过日子,而是主动地走出原有联合家庭形成空巢老年家庭。

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家庭撤离与养老保障之间是存在很大联系的。撤离家庭、与子女分家并不等于说老年人不再需要自己的子辈给他们提供养老保障,老年人只是在形式上撤离了原有的家庭,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子女的赡养。

三、农村老年人家庭撤离的动因分析

从以前的追求儿孙满堂、天伦之乐的传统思维到逐渐转变为主动与子辈分家,愿意生活在老年空巢家庭的态度,农村老年人的观念无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当代农村老年空巢家庭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是老年人对家庭生活的一种主动撤离,他们所面对的社会情境与先前相比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社会转型下家庭、社区与制度的变革等成为农村老年人家庭撤离的主要动因。

1. 家庭内部权责关系的失衡

农村的家庭关系正在发生着一场革命,原有的家长支配主导家庭社会经济活动的特征正在逐步消亡,而以子辈为中心、由他们主导家庭行为的特征正在形成。家庭重心过度下移,导致家庭关系失衡的情况产生。农村上辈人倾注了很大的精力来抚养下一代,但是在子女成家立业之后,却很少得到子女反哺的有效反馈,这样无形之中加重了老年人晚年生活的负担。这种负担并不在于老年人晚年生活得不到子女的赡养,而是来自于老年人自身还有很强劳动能力时受到子女的代际剥削。如有学者指出,子女在成婚之时想尽办法要求家庭拿出很大的一笔彩礼供他们结婚后用,这样一来,父母辛辛苦苦积攒起来的积蓄一下子转移到新婚夫妇的小家庭之中。^[9]而且,这并不等于家庭的失衡机制已经终止。在此之后,老年人还需要无穷尽地付出,他们要为自己的子女承担着很多人生责任,包括成家、盖房、抚养孙辈等等,^[10]其老年生活完全寄托在子女的自觉赡养之中。

因此,对这种家庭内部关系的失衡感受最为强烈的老年人开始意识到原有家庭共生方式的诸多不便。在与子女共居的家庭结构中,老年人非但不能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愉悦,反而给自己带来了沉重的压力。故而,众多的老年人开始选择在子女结婚的时候退出家庭。他们认为在子女成婚之后就有必要减少自己过多的责任承担,否则责任的承担将会无限期地延迟下去。访谈发现,无论是 A 村,还是 B 村,老年人逐渐明白义务负担长期存在,更为致命的是义务的承担是单向度的,他们无法得到子女的有效承诺与保证,所以众多老年人在这个时候选

择了主动地撤离家庭,希望通过单过的形式获得一定的解脱。

案例3 : B村张姓老人72岁,有两个儿子。张姓老人夫妇65岁以前一直是跟着大儿子一起过,但是后来大儿子迷上赌博之后,到处借钱去赌。在一次大赌之后,人就消失了,欠下了很多债务,于是很多债权人就找到张姓老人,要他来还债,张姓老人为了给儿子还债,不仅用完了自己积蓄,还到处做工,最后就跟儿子分家,两口子现在单过。

案例4 : A村何某在63岁时就选择跟自己的儿子分家,奇怪的是他只有一个儿子。两人现在住在他们的老房子里,儿子与媳妇则住在新房中。老人说已经给儿子“做足了”,接下来应该自己享受一点了。现在他还在外面做工,收入供老两口自己用。

案例3在浙江B村中几乎是个尽人皆知的话题,成为很多老人选择主动撤离家庭的一个理由,在他们的口中就是“养了儿子有什么用,老了还尽受罪”。笔者访问的空巢老人都会提到这个案例中的老人,由此可知部分农村老年人认为在一定的时段必须要与孩子分开,否则就没有自己享受的晚年空间。他们明白其与孩子住在一起已经无法享受传统时期的闲暇和权威,与其在子女身上无限地投入与付出还不如让自己解脱出来。

2. 农村老年人生活方式的改变

随着现代性的扩展,在一些较为发达地区的农村老年人生活方式逐渐改变,并与城市老年人的生活方式出现了同化。农村老年人生活方式的改变源于现代文化的快速传播和普及,如电视已经成为改变农村的一个重要媒介。通过电视农村老年人也开始接触到现代都市的生活模式,都市个人主义的生活方式越来越影响到农村老年人的生活选择。同时,部分主动撤离家庭的农村老人的休闲生活态度也引起同村其他老年人的效仿。他们在生活方式上开始改变合家居住的观念,逐渐走出家庭,参与社区,融入社会。撤离家庭从本质上来讲是老年人对自身生活观念的一个重塑,他们开始调整原有的重心,认为自己应该从沉重的家庭负担中解脱出来,从而过另外一种自己所要追求的生活。有学者就认为,主动空巢其实表明了老年人对个体生命价值和

生活质量的更加看重。^[11]

老人生活方式改变的使得他们开始关注自己老年人生的意义,这个意义不是依附在子女身上的价值期望,而是自己作为独立主体存在的意义。他们不再把自己看做是一种负担,开始寻找自己独立的老年生活意义,再次融入社会,寻找属于他们的娱乐生活方式,形成老年人的亚文化圈。随着生活方式的重整和老人自我意义的再发现,老人寻求自己生活空间的愿望也就会付诸于行动。在主动撤离家庭的老年人群体中,他们的生活重心围绕着自己的需求来组织。这类空巢老年群体表现出对自己生活质量的肯定。他们认为如果继续与子女共同居住,则依然会把生活的重心放在子女身上,所有的行为围绕着子女展开。只有从子女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才能寻找较为舒适的生活。

所以,一般而言,主动撤离类空巢老年人的晚年质量高于其他类老年人家庭生活的质量。以下用空巢老人与非空巢老人一天的生活相比:

浙江B村的邓某老两口是个空巢家庭,他们早上5,6点就起床,起来之后吃完早饭。老婆子在家里做一点家务活,邓某就去田地搞一点蔬菜,但是大多数的时候老人都是去老年人协会与其他老人聊天,或者与其他人打牌,中午回家吃饭。下午的生活与上午几乎差不多,生活显得非常安逸。

其他非空巢的老年人则要先做好饭等其他家人一起起床才吃,吃完之后,老年人还需去市场买菜,有的还要接送小孩子。而且买菜的费用大多由老年人负担,平时还要给自己孙子孙女零用钱。一句话,他们的晚年生活轨迹完全是按照自己子女的时间来安排的。

总之,老年人对自我晚年生活方式的重新理解,是其在家庭权责义务失衡之后的一种反思,一方面是对家庭中子辈不断索取的脱离,另一方面则是新的老年生活方式的兴起。两者都加剧了老年人对晚年自我生活方式的调整与改变。

3. 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度的提高

老年人社会参与是指“老年人重新融入社会,实现和其他个体、群体或者与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组织的联系”,^[12]具体包括政治活动参与、经济活动参与和文化活动参与等。据调查,随着老龄社会的

到来,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度得到较大幅度提高。在过去,农村老年人因为呆在农村,无法与村庄、土地产生脱离,社会参与度较低。但是现在农村老年人逐渐以各种形式参与社会,进而从家庭中脱离出来。调查发现,A村和B村的老年人,一是参与社会经济发展活动的增多。如再就业的老年人和不要报酬地参与各种社会公益活动的老年人增加。二是参与社会文化活动的增多。如参加各类宣传、教育机构的学习活动,参加各种文艺社团、文化机构和老年活动中心的文化、艺术、参观、练习、表演、和娱乐活动,参与各种体育、保健社团、机构的各种体育、运动、表演、健身活动等。三是参与社会人际交往、旅游活动的增多。访谈发现,A、B两村的老年人即使是单独居住,也不会象以往那样老是呆在家里,不与社会接触,而是经常走亲访友,互相交流信息,联络感情,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在B村,外出考察和旅游的老年人明显增多。总之,老年人更多地参与社会,可以帮助他们再次融入社会,从而主动撤离家庭。如B村老年人协会要求本村内的企业雇佣老人,以帮助村里老年人方便地在本村内企业上班工作。因此,B村老人也更多地从原有的琐碎家务中脱离出来,从而实现家庭撤离。

4. 农村社会化养老的兴起

随着社会保障制度在农村地区的普遍设立,农村老人也已经从完全的家庭养老逐渐向社会化养老转变。社会化养老表现为对老年人的物质支持、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已不仅仅局限于家庭之内。首先,在物质支持方面,农村老年人不再全部依赖于子女的经济支持,还可以通过社会养老金或者是商业养老金制度获得晚年的收入保障。例如在浙江农村,特别是一些失地性社区普遍建立了老年人养老保障制度,女性年满55周岁、男性年满60周岁后可以选择不同水平的投保标准,每个月将会得到300~400元的养老金。其次,在日常照料方面,养老护理结构以及社区养老护理开始兴起,可以为撤离家庭的老年人提供比较专业的护理服务。最后,在精神慰藉方面,子女不再是唯一能够给他们情感慰藉的人,老人更多的是寻找同辈老人的精神支持,他们大多主动走出家庭与社区内部的同辈老人开展一些文娱活动。总之,社会化养老机制的

兴起,解决了老年人撤离家庭的后顾之忧。在B村,社会保障程度越高的老年人,他们对子女给予的压力就会考虑较少,他们会更多地从自己的需要方面选择生活方式。B村老年人普遍认为老年保障对自己选择生活方式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没有外在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支撑,他们可能对子女的同居要求和需求不会拒绝,他们也不会贸然选择自己单过的生活形式。正是外在的社会保障解决了他们的忧虑,让他们有了选择撤离家庭的“资本”。在A村,并不是所有老年人如B村般享有较高的社会保障,^[13]但多数老人表示,一旦能够享有稳定的社会保障,他们也会选择撤离家庭。

四、农村老年人家庭撤离的社会应对

1. 正确看待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撤离

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撤离一直以来都被人们误解为是家庭代际关系的紧张和子女的抛弃所造成的,这样一来就把老人自身的主动需求所淹没了,所有的舆论和研究关注的是改善老年人的生活保障需求,而忽视了老人对自身老年晚年生活的精神需求。因为长期以来,既有的社会观念认为,老年人就应该与自己的孩子住在一起享受家庭其他成员的优待,而老人独居的生活状态自然就让人容易联想到抛弃与凄惨的境况。实际上,大量空巢家庭的形成是老年人自身对社会转型的一种调适,当代社会的运行机制和基础已经悄然发生了改变,不能以原先的视角和批判态度认知老年空巢家庭。因此,应该从原先较为呆板的固定思维中走出来,尊重老年人自己选择生活方式的权力。只有这样,才会重新定义老年人生活,而不是把落脚点放在只是一味地要求子女继承传统文化中的孝道或者国家对老年人的物质保障方面。总之,应走出传统的单一视角,更加关注老年人撤离家庭之后的多重需求,在积极老龄化的理念下倡导老年人更多的社会参与。

2. 完善农村老年人保障体系

既然老年人主动选择撤离家庭,就要保证老年人在选择单过或空巢的时候,有一个完善的保障体系能应对。他们从家庭中撤离,一定程度上也会遭到子女的反反对。很多结婚的子女其实还在养育后

代、家庭支出等方面一定程度依赖于父母对家庭的贡献。所以,老人单方面的选择撤离会给某些子女过多的农村家庭带来压力,从而间接地影响到老年人的家庭养老问题。因此,若要让老人安心、自愿地撤离家庭,就应该对老年人的晚年生活建立一个较为完善的保障体系,这一点无论是在解决老年人的生存还是让老年人获得精神慰藉来说都是必要的。只有有了足够的保障,老年人才会在与子女的对话中获得较为平等的地位,才有老年人自我选择的机会,否则只能是自身的内在要求屈服于子女的意志,压制住自己的需要而服从于子女的意志。

3. 建立农村老年人社区组织

农村老年人自己主动选择撤离家庭之后,必定会面临着撤离之后怎么办的问题。社会又能为这些空巢老年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什么样的参与机会?如果老年空巢家庭长期生活在孤独的两老情境中,其生活质量显然并不会得到有效的提高。此时,建立相应的社区组织无疑是一个重要的应对机制。一是积极开展文娱活动,丰富老人的精神生活。如老年协会可积极向老年人倡导科学、文明的文化活动,开展秧歌舞大会、棋类比赛等,宣传动员村内老年人积极参与其中。二是为老人提供物质资助和精神慰藉。如在逢年过节组织慰问残疾、重病、低保、困难、高龄老人,定期发放慰问金。同时,社区组织要安排人员轮流照顾特别贫困的老人,看望生重病的老人,为去世的老人送行等。三是充分整合、调动村的各种资源,积极借助外力为空巢老年人服务。研究也证明,在中西部空巢老年人家庭中,通过组织老年人协会,可以带动老年人的社会参与热情,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14, 15]

总之,当代农村老年空巢家庭的形成很大程度上来自于老年人自主性观念的兴起,与原有的社会认同观念有着不同的社会逻辑。老年人之所以自己主动选择撤离家庭,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这是社会转型时期家庭权利与义务平衡制度的失衡背景下,老年人对自身所处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变化所

作出的调试。这种主动撤离要求社会改变对老年空巢家庭的片面理解,构建老年人撤离家庭之后参与社会的良性机制。

参考文献:

- [1] 郭平,陈刚. 2006年中国城乡老年人口状况追踪调查数据分析[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7: 4.
- [2] 养老“空巢”谋策[EB/O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 2012-02-15.
- [3] 肖汉仕. 我国家庭空巢现象的成因及发展趋势[J]. 人口研究, 1995(5): 13-15.
- [4] 陈建兰. 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养老问题实证研究——以苏州农村为例[J]. 中国农村观察, 2009(4): 47-48.
- [5] 刘同昌. “空巢现象”与养老模式的选择——青岛独居老年人的调查[J]. 社会, 2004(12): 20-23.
- [6] 姚引妹. 经济较发达地区农村空巢老人的养老问题——以浙江农村为例[J]. 人口研究, 2006(6): 38-45.
- [7] 贺雪峰. 农村代际关系的变动及其影响[J]. 学海, 2008(4): 108-113.
- [8] NANCY R. HOOYMAN, H. ASUMAN KIYAK. 社会老年学: 多学科视角[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318.
- [9] 阎云翔. 私人生活的变革: 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203.
- [10] 贺雪峰. 农村代际关系论: 兼论代际关系的价值基础[J]. 社会学研究, 2009(5): 84-92.
- [11] 陈晓敏, 杨柳. 现代化进程中的“空巢”家庭现象论析[J]. 长白学刊, 2003(6): 63-66.
- [12] 艾茹. 功能主义视角下的老年人社会参与状况研究——以北京市Z社区为例[J].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 2011(2): 111-117.
- [13] 朱静辉. 家庭结构、代际关系与老年人赡养: 以安徽薛村为个案的考察[J]. 西北人口, 2010(3): 51-57.
- [14] 郑文换.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制度性合谋及特点[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1, 12(1): 26-32.
- [15] 王习明. 洪湖老年人协会调查笔记[EB/OL]. 三农中国: <http://www.snzg.cn/article>, 2006-11-04.

责任编辑: 陈向科